

股票代號：4130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一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討論事項(I)	2
參、報告事項.....	2
肆、承認事項.....	2
貳、討論事項(II).....	3
陸、臨時動議.....	4
柒、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
二、營業報告書.....	8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3
六、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七、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32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34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36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5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壹、會議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討論事項(I)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發放方式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II)

(一)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討論事項(I)

討論案一（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關於員工酬勞之相關條文。

二、有關員工酬勞佔公司當年獲利比例；考量生技產業領域人才之留任，公司應建立具競爭力薪酬制度；故建議以當年度獲利不低於10% 提撥員工酬勞。

三、配合公司治理評鑑相關指標及本公司營運發展，修訂董監選舉、功能性委員會及股利政策等相關條文。

四、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決議：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董事會 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報告案二（董事會 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報告案三（董事會 提）

案由：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發放方式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修訂之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辦理。

二、104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66,073,652 元。

三、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擬以 104 年度獲利之 10% 新台幣 6,607,365 元提列員工酬勞及 2% 新台幣 1,321,473 元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並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案需經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後，使得執行發放作業。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溫芳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參見議事手冊附件二、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 提）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8,978,319 元，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6,493,024 元，並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649,302 元及提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新台幣 6,045,186 元，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4,776,855 元。

二、104 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共計新台幣 50,403,000 元。

三、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五、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本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它相關事宜。

決議：

伍、討論事項(II)

討論案一（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決議：

討論案二（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案，提請 核議。

說明：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

決議：

討論案三（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

決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鑑於公司營業範疇逐年擴張，可能發生本公司選任之董事同時擔任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情形，上述情形對公司之多角化、國際、專業化之發展有益，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應無限制之必要。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及兼任職務(新增)如下：

姓名/職稱	兼任職務(新增)
陳正/董事長	華宇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附件

捌、附錄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u>就有行為能力之人</u>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三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配合公司治理精神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新增	<p>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p> <p>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章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治理精神新增條文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 	配合公司法修正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u>四、就一至三項規定分派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u></p> <p><u>五、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u></p>	<p>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u>四、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u></p>	
第二十八條之一		<p>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公司法修正新增條文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策略，短中長期投資規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配合當年度之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分配採股利平衡原則，<u>應就當年度得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策略，短中長期投資規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配合當年度之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分配採股利平衡原則，<u>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u></p>	配合公司治理精神修訂
第三十四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p>	增列修訂日期、文字修改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u></p>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04 年，健亞蓄積能量，使命必達。

在健保藥價一路削減，學名藥一片紅海殺價聲中，加之以食安風暴對代工的波及，104 年比之於 103 年新高亮麗的基期下，仍能守總營業額小幅成長，實屬不易。從工廠製造端到市場銷售端，健亞人發揮了團隊合作的韌性，克服層層困難，守住得來不易的成果。

104 年研發成果豐碩，與景安興業合作開發之第三代清腸劑-Bowlean powder(保可淨散劑)順利取得藥證，其有效且溫和的療程，對大腸鏡受檢者來說是一大福音，也是健亞「體貼國人健康」信念實踐又一明證。

與日本大塚製藥合作開發的 PMR 於 104 年第二季接獲 TFDA 審核通過供查驗登記用藥品樞鈕性臨床試驗計畫書，正式挺進臨床 III 期。該試驗將涵蓋多家醫學中心，為台灣近年來少見之本土大型試驗計劃。雖然相關準備工作耗時繁瑣，但參與試驗的醫師均贊同 PMR 緩釋劑型的優點，我們將積極收案，早日達標。

授權大陸石藥集團治療新陳代謝異常的新成份新藥 DBPR108 於 104 年 4 月獲中國大陸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核發藥物臨床試驗批件，正式進入人體臨床試驗。

同時，新適應症新藥 GBL151 也獲 TFDA 審核通過供查驗登記之臨床試驗計劃，該試驗目前正順利收案進行中。

此外，為蓄積研發能量。建構健亞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健亞積極投入抗癌免疫療法領域，結合陽明、台大及健亞所組成的團隊，獲得行政院科技部批准「DNA 抗癌疫苗開發」產學計劃，目前已進入第二年計劃，將於完成動物活性評估後，依市場競爭力，進入臨床前開發。

為了提高產品品質，確保用藥安全，工廠重新整修品管實驗室，更斥資引進阻絕隔離操作裝置(Isolator)，使檢驗結果更加精確、可信；該裝置全台亦只有少數幾家藥廠建置。健亞對於推動品質精進的決心與意志，絕對貫徹。

104 年中，公司亦首次實施買進庫藏股，並即時於有利市價之環境中，全數發放予員工，落實勞資共榮的經營理念。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情形

104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 億 7,759 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14 萬元，年成長率為 0.45%；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649 萬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35.9%；每股盈餘(EPS)0.46 元亦較前一年減少 38.7%。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77,597	475,450
	營業成本	256,797	243,920
	營業毛利	220,800	231,530
	營業費用	164,372	155,618
	營業利益(淨損)	56,428	75,912
	營業外收支	1,717	5,776
	稅後淨利	46,493	72,533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9	5.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9	6.5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59	7.82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76	8.42
	純益率(%)	9.73	15.25
	每股盈餘	0.46	0.75

(三)研究發展狀況

由健亞主導之新藥開發計劃，以專業優勢及聯盟結合，穩步向前。

- 1.DPP4 抑制劑(DBPR108)：該產品為抗新陳代謝異常新藥，與國衛院合作，除獲得科發基金三年約 1 億 5 千萬的補助外，並成功整合 6 家廠商聯盟開發。104 年完成台灣 Phase Ib 人體臨床試驗，同時也獲中國大陸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核發藥物臨床試驗批件，進入人體臨床試驗階段
- 2.PMR 防間歇性跛足新藥：已完成臨床 II 期人體試驗，結果符合預期。103 年 8 月與日本大塚製藥(Otsuka)簽署商業條款，在台灣及亞太地區共同進行 PMR 之臨床開發、註冊、銷售及生產事宜。供查驗登記用樞紐性臨床試驗進行中。
- 3.Granpatch 止吐貼片：目前正進行樞紐試驗相關工作，規劃 105 年完成後，申請 NDA 上市。

4.心悅生醫(SyneuRx)抗精神分裂新藥 SND-13，青少年精神分裂用藥 SND-11 及難治型精神用藥 SND-12，均由健亞負責臨床用藥劑型開發與生產。其中 SND-12、SND-13 獲得美國核准突破性治療資格(Breakthrough Therapy Designation, BTD)，獲此資格後，美國 FDA 將指定專人協助及指引該藥物之上市發展的各項開發計畫，加速該產品之開發時程。

5.DNA 抗癌疫苗：由陽明、台大及健亞團隊共同合作開發，獲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支持；目前進入第二年計畫，將篩選適合之 DNA 疫苗，配合電穿孔傳輸系統，進行動物活性測試。

6.Medeor101：與位於加州矽谷，專注於「細胞免疫治療」領域的生技公司-Medeor Therapeutics 合作。用於腎臟與肝臟移植，使接受者不再需要使用抗排斥藥物。目前臨床三期(Pivotal)試驗的設計已獲 US FDA 認同，即將於 2016 展開。健亞亦同步與 Medeor 合作，開發亞洲市場。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投資工廠軟硬體，提升 PIC/S GMP 規範標準之生產品質，爭取外資廠具高利潤之代工品項，並擴展區域市場。
- 2.朝企業集團組織設計，以利基產品結合美、日策略夥伴，進行投資合作與產品開發，開拓國際市場。
- 3.藉產學合作與業界聯盟的創新研發模式，執行「Niche-in-class 新藥」與「創新劑型新藥(505b2)」之開發。並以「分擔研發，逐步授權」方式，力求新藥的價值最大化。
- 4.開發特色學名藥，切入市場，創造營收。
- 5.積極推展藥品出口登記，開拓大陸/國際市場。
- 6.強化 IR/PR，建立專業機構投資生技產業信心，提升公司企業形象。

(二)營業目標-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105 年營業目標，將依董事會核定之目標，穩定成長。各項營業計劃均依據過去的產銷記錄、產品生命週期及外在環境變化預估，實事求是確實執行。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購置新型機具，降低原物料採購成本，配合批量放大，以自動化改善生產流程，提高效率，全面降低產品成本，使產品利潤極大化。
- 2.全力提升生產技術，積極爭取國內外藥品代工商機，充實產能。
- 3.加速研發速度，執行專案管理，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展現競爭優勢。
- 4.代理、開發或收購短期可與健亞自有產品互補的產品，健全專業領域產品線，排除銷售障礙，增加營收。
- 5.擴大外銷，拓展銷售地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改善軟硬體，以達高品質的 PIC/S GMP 生產製造能力，提供區域市場 OEM/ ODM 服務，改善生產效益。
- (二)區域市場快速成長(中國；韓國)，擴展特色學名藥市場佔有率；配合新劑型新藥(PMR、GranPatch)的領先上市與 Niche-in-class 新藥(DBPR108)的區域聯盟，建立公司品牌形象與改善利潤。

- (三)為因應人口老化的趨勢，主力開發抗癌(Genetaxyl、Doce)與化療輔助(Granpatch、Mycostatin OS)相關藥品，抗新陳代謝疾病藥品(Atorin、Rotlip、Linicor、PMR、DBPR108)，及眼疾用藥。
- (四)與國際策略聯盟夥伴(SyneuRx，Medeor，Otsuka)攜手，積極推動新藥開發，提升健亞國際競爭力。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國內健保藥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藥價調整措施從以往 2-3 年一次，到現在年年調整；學名藥市場不但受到廠家削價競爭，更得面對來自健保局藥價緊縮的威脅，國內藥廠需急思對外研發差異化產品，拓展海外市場，對內更要提升製藥品質，建立國人對自製藥品信心，破除愛用原廠的迷思。

鑑於近年來食安風暴的影響，不論食品、藥物，主管機關均從源頭開始要求，原料 GMP、DMF 認證為必要條件，並對於任何原料變更或製程修改均要有完整確效之申請核准程序才能量產，藥品製造不論在原料成本或時間/人力成本均存在上漲隱憂。如何協調從研發端到生產端，遵循法規，嚴謹面對，建立堅實穩固的品質系統，是台灣產業能否突破重圍，走向國際的關鍵。

我國為避免於全球貿易活動邊緣化，加入類似 TPP、CERP 等區域經濟體，尋求雙邊合作乃大勢所趨，TPP 之「專利連結」及「資料專屬保護」制度對我國製藥產業將產生影響，國內相關修法程序正進行中，需審慎面對並有所準備。

根據衛福部指出 104 年度食藥署核准 170 件新申請案，較前一年增加 26%，連續五年成長，其中 2 件新藥為「全球 No.1」-世界首發！足可見台灣新藥審查水準已能與國際接軌，新藥研發能量亦持續蓄積醞釀中，新政府上台，預期將擴大產業規模，獎勵投資，修整法規，人才培育…等面向著力、推動生技業為新的兆元產業；市場氛圍仍樂觀看多。

在新藥研發領域，健亞始終著地深耕，隨著目前指標品項逐步邁入研發收成期，下一波跨領域的產品(如腫瘤免疫治療、細胞療法...)亦成功建構中；足見健亞勇於挑戰，突破創新的企業本質。我們將在既有的基礎下，持續精進，開創美好未來。

猶望各位股東一本對健亞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鼓勵與督促。

在此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股東常會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丁樹梁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股東常會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亮光

林 亮 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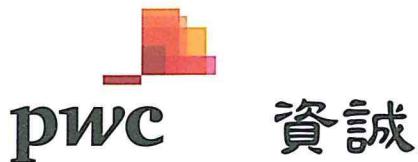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股東常會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永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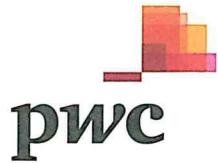
(105)財審報字第 15001958 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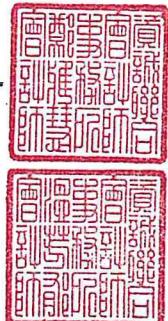


資誠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二〇一六年三月
會計師

溫芳郁 游身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健亞生 物科 技股 份有 限公 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1,565	8	\$	343,442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3,020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						
	流動			531,300	21		307,900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124	-		8,48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82,348	3		66,96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10,327	1		9,43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06	-		265	-
130X	存貨	六(七)		95,928	4		100,182	6
1410	預付款項			3,375	-		6,2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7,493	38		842,949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350	-		500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53,209	42		273,402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50,353	2		56,12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423,341	17		381,233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1,662	1		32,49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547	-		3,0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308	-		13,9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六)及八		1,559,770	62		760,797	47
1XXX	資產總計		\$	2,517,263	100	\$	1,603,746	100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73	-	\$ 35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23,330	1	33,49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282	-	7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57,069	2	70,24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四)及七	68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07	-	5,08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469	1	17,74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415	4	127,627	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237,460	10	231,427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51,075	2	45,61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8,535	12	277,046	17
2XXX 負債總計		392,950	16	404,673	2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140 預收股本		1,008,060	40	969,560	60
3140 預收股本		7,476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208,016	8	23,48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70	1	10,2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六)				
3350 未分配盈餘		69,426	3	86,635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822,184	32	109,181	7
3500 庫藏股票		(8,319)	-	-	-
3XXX 權益總計		2,124,313	84	1,199,073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17,263	100	\$ 1,603,74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金額	度 %	103 年 金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478,047	100	\$ 475,6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 二)(二十三)及 七	(256,992) (54) (244,136) (51) 221,055 46 231,507 49 <u>221,055</u> <u>46</u> <u>231,507</u> <u>49</u>			
5900 營業毛利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 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70,023) (15) (75,931) (16)			
6200 管理費用		(36,123) (7) (35,90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040) (12) (43,415)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186) (34) (155,253) (33)			
6900 營業利益		<u>56,869</u> <u>12</u> <u>76,254</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8,262	1	6,0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265) - (50)			
7050 財務成本		(6,034) (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八)	(687) - (5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76</u> <u>-</u> <u>5,43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8,145 12 81,68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1,652) (2) (9,155) (2)			
8200 本期淨利		<u>\$ 46,493</u> <u>10</u> <u>\$ 72,533</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046) (1) (\$ 20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718,088 150 91,657 1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二十)	(5,085) (1) 17,37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706,957</u> <u>148</u> <u>\$ 108,827</u> <u>2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53,450</u> <u>158</u> <u>\$ 181,360</u> <u>38</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46 \$ 0.7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46 \$ 0.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
物質供應
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
指撥及分配
報告
2015 年 1 月 31 日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	總額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969,560	\$ -	\$ 789	\$ 5,651	\$ 1,596	\$ 46,366	\$ 147	\$ -	\$ 1,024,10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六(十九)	-	-	-	4,566	-	(4,566)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96)	1,59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9,087)	-	-	-	(29,087)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六)(十 八)	-	-	7,791	-	-	-	-	-	-	7,79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八)	-	-	14,900	-	-	-	-	-	-	14,9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	\$ 969,560	\$ -	\$ 23,480	\$ 10,217	\$ -	(207)	\$ 109,034	\$ -	\$ -	72,533	
本期淨利		\$ 969,560	\$ -	\$ 23,480	\$ 10,217	\$ -	\$ 86,635	\$ 109,181	\$ -	\$ -	\$ 108,8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199,07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9,560	\$ -	\$ 23,480	\$ 10,217	\$ -	\$ 86,635	\$ 109,181	\$ -	\$ -	\$ 1,199,07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六(十九)	-	-	-	7,253	-	(7,25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0,403)	-	-	-	-	-	(50,403)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七)(十 八)	38,500	-	175,593	-	-	-	-	-	-	214,093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	-	-	-	-	-	-	-	8,319) (8,319)	
庫藏股買回	六(二十)	-	-	-	-	-	46,493	-	-	-	46,493	
本期淨利							(6,046)	713,003	-	-	706,9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476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十 八)	\$ 1,008,060	\$ 7,476	\$ 8,943	\$ 208,016	\$ 17,470	\$ -	\$ 69,426	\$ 822,184	\$ (8,319)	\$ 8,043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認列酬勞成本												\$ 2,124,31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註 1：民國 102 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4,110 及 \$822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3 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7,959 及 \$1,592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度	103 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145	\$ 81,688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二) 24,374	20,294
摊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二) 1,629	2,78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五)(六) (4)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五) 46 (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八) 687	53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6,202)	4,45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6,034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六) -	7,79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 8,943	-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32,916)	27,089
應收帳款	(637)	6,2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83)	2,015
其他應收款	(897) (2,409)	
存貨	193	484
預付款項	4,254 (8,223)	
其他流動資產	2,886 (876)	
長期應收款項	21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787	2,732
應付票據	(80) (523)	
應付帳款	(10,161) (3,8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6) (536)	
其他應付款	(6,000)	7,34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85	-
預收款項	(5,085) (1,361)	
其他流動負債	3,814 (21,0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7	1,1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804	116,854
收取之利息	5,768	4,497
支付之利息	- (2)	
支付所得稅	(10,432) (9,7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140</u>	<u>111,610</u>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度	103 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增加	六(四)	(\$ 223,400)	(\$ 91,2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十二(三)	(61,719)	(107,9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三十)	(53,746)	(57,1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08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3,111)	(2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6)	(1,1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177)	(262,7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公司債		-	250,000
現金增資	六(十七)	215,600	-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		(1,507)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4,000)	(1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9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7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50,403)	(29,08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七)	(8,319)	-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六)	7,4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160	220,7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1,877)	69,5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43,442	273,8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1,565	\$ 343,4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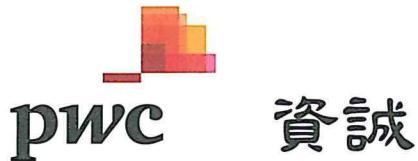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1994 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健亞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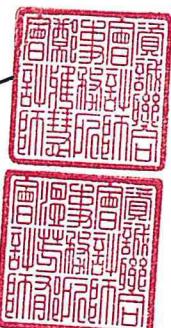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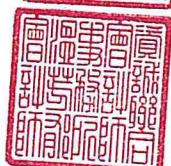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2,608	8	\$ 345,095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3,020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				
	流動		538,400	21	315,000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124	-	8,48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82,348	3	66,96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10,327	1	9,43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30	-	289	-
130X	存貨	六(七)	95,928	4	100,182	6
1410	預付款項		3,452	-	6,3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5,737	38	851,775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350	-	500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95,301	44	320,579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23,341	17	381,233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1,662	1	32,49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563	-	3,17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6,308	-	13,9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1,525	62	751,960	47
1XXX	資產總計		\$ 2,517,262	100	\$ 1,603,735	100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73	-	\$ 35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23,330	1	33,49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250	-	665	-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六(十三)(二十九)	57,100	2	70,28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三)及七	68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07	-	5,08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469	1	17,74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414	4	127,616	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237,460	10	231,427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51,075	2	45,61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8,535	12	277,046	17
2XXX 負債總計		392,949	16	404,662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8,060	40	969,560	60
3140 預收股本		7,476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208,016	8	23,48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70	1	10,2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六)	69,426	3	86,635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22,184	32	109,181	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8,319)	-	-	-
31XX 归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24,313	84	1,199,073	75
3XXX 權益總計		2,124,313	84	1,199,073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17,262	100	\$ 1,603,73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77,597	100	\$ 475,4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 一)(二十二)及 七	(256,797) (54) (243,920) (51) 220,800 46 231,530 49 220,800 46 231,530 49			
5900 營業毛利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 一)(二十二)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70,140) (15) (76,051) (16)				
6200 管理費用	(36,161) (7) (35,94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071) (12) (43,618)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372) (34) (155,618) (33)				
6900 營業利益	56,428 12 75,91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三) 8,016 1 5,8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65) - (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6,034) (1) (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7 - 5,776 1				
7900 稅前淨利	58,145 12 81,68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1,652) (2) (9,155) (2)				
8200 本期淨利	\$ 46,493 10 \$ 72,533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6,046) (1) (\$ 2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六(三) 713,003 149 109,034 23				
評價損益	\$ 706,957 148 \$ 108,827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53,450 158 \$ 181,360 3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493 10 \$ 72,533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3,450 158 \$ 181,360 3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46 \$ 0.7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46 \$ 0.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陳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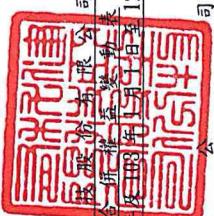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公積及分配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歸屬	於本	母	保資	業盈	主餘	之權	益
<u>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9,560	\$ -	\$ 789	\$ 5,651	\$ 1,596	\$ 46,366	\$ 147	\$ -	\$ 1,024,10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	-	-	4,566	- (4,566)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96)	1,596	-	-	(29,08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29,087)	-	-	-	7,79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9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7,791	-	-	-	72,53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4,900	-	-	-	108,827
本期淨利					-	72,53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969,560	\$ -	\$ 23,480	\$ 10,217	\$ 109,034	\$ -	\$ -	\$ 1,199,07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480	\$ 86,635	\$ 109,181	\$ -	
<u>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9,560	\$ -	\$ 23,480	\$ 10,217	\$ -	\$ 86,635	\$ 109,181	\$ -	\$ 1,199,073
103 年指撥盈餘及分配：	六(十八)	-	-	-	7,253	- (7,253)	-	-	(50,4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0,403)	-	-	-	214,093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319
現金增資	六(十)	38,500	-	175,593	-	-	-	-	46,493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六)	-	-	-	-	6,046	713,003	-	706,557
本期淨利					-	-	-	-	7,4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7,476	-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五)	\$ 7,476	\$ 8,943	\$ 17,470	\$ 69,426	\$ 822,184	\$ 8,943	\$ 8,319	\$ 2,124,31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8,060	\$ 7,476	\$ 208,016	\$ 17,470	\$ 69,426	\$ 822,184	\$ 8,943	\$ 8,319	\$ 2,124,3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度	103 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8,145	\$ 81,6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24,374	20,294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一) 1,724	2,88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五)(六) (4)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四) 46 (6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6,291) (4,5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6,034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五) -	7,79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 8,9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16)	27,089
應收票據	(637)	6,252
應收帳款	(15,383)	2,0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7) (2,540)	
其他應收款	191	475
存貨	4,254 (8,223)	
預付款項	2,858 (891)	
其他流動資產	21	4
長期應收款項	2,787	2,7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0) (523)	
應付帳款	(10,161) (3,8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5) (547)	
其他應付款	(6,000)	7,34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85	-
預收款項	(5,085) (1,361)	
其他流動負債	3,814 (21,0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7	1,1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37,104</u>	<u>116,155</u>
收取之利息	5,858	4,593
支付之利息	- (2)	
所得稅支付數	(10,432) (9,7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530</u>	<u>111,007</u>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度	103 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債-流動增加	六(四) (\$ 223,400)	(\$ 91,2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十二(三) (61,719)	(107,9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九) (53,746)	(57,1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08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3,111)	(2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6)	(1,1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177)	(262,7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公司債	- -	250,000
現金增資	六(十六) 215,600	- -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	(1,507)	-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4,000) (172)	(1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9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7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0,403) (29,087)	(29,08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六) (8,319)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五) 7,476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160	220,7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2,487)	68,9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45,095	276,1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2,608	\$ 345,0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陳正

30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8,978,319
減：民國104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045,18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933,133
加：民國104年度稅後淨利		46,493,02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649,302)
可分配盈餘		64,776,855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分派0.5元現金股利)		(50,403,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4,373,855

註1.依財政部民國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
辯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104年度可分配盈餘，如有不足，
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

註2.股本以100,806,000股計算。

負責人：陳 正



經理人：陳 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99.6.22)	修正後條文(105.3.14)	說明
第二條：規範內容	第二條：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 <u>三親</u> 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 <u>二親</u> 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	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修正第二條（一）之親等規定。
(二)至(六)略	(二)至(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必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絕不洩露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絕不洩露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第二條（七）之文字。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於公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於公	三、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第二條（八）之文字，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

原條文(99.6.22)	修正後條文(105.3.14)	說明
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 <u>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除依制定之懲戒措施處理外，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	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除依制定之懲戒措施處理外，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要求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 <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2017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第三條之文字。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 <u>公司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參酌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100.2.14)	修正後條文(105.3.14)	說明
<p>第 3 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本項新增</u></p>	<p>第 3 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p> <p>二、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p>
<p>第 4 條：</p> <p>第一至四項略</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u>宜在國內有住所</u>，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第 4 條：</p> <p>第一至四項略</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u>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u>，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為條文明確，並遵循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五項。

原條文(100.2.14)	修正後條文(105.3.14)	說明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以下略	以下略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 <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應採用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 <u>單記名</u> 」選票或「 <u>複記名</u> 」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 6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202067100 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u>本項新增</u>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 <u>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100.2.14)	修正後條文(105.3.14)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第三條： 第一項略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
第三項略	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四條： 第一、二項略	第四條： 第一、二項略	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第 4 項規定，修正本條第 3 項。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 <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u> ，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 <u>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	

原條文(100.2.14)	修正後條文(105.3.14)	說明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u>本項新增</u> <u>本項新增</u>	第六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一、為避免股東參加股東會時，因資訊不充分或不明確導致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參與股東會之權益，故酌予修訂相關條文及調整文字內容與表達之順序。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 <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u> （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七條： 第一項略 <u>本項新增</u>	第七條： 第一項略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一、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第二項文字。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u>	

原條文(100. 2. 14)	修正後條文(105. 3. 14)	說明
以下略	<p>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p>二、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 2. 3. 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6 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 7 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u>第八條：</u> <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本項新增</u></p>	<p><u>第八條：</u>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一、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p> <p>二、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爰新增第一項後段文字，以臻明確。</p>
<p><u>第十三條：</u> <u>第一項略</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u>第十三條：</u> <u>第一項略</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u></p>	<p>一、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電子投票之政策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建議採電子投票之上市上櫃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 2 項。</p>

原條文(100.2.14)	修正後條文(105.3.14)	說明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五日前</u>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前<u>一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u>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二、配合公司法第177條之2第1、2項規定，修正本條第3、4項。</p>
<p>第六、七項略</p>	<p>第六、七項略</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四、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項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p>

原條文(100. 2. 14)	修正後條文(105. 3. 14)	說明
第二項略	第二項略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第三項略。</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第三項略。</p> <p><u>刪除第四項</u></p>	<p>一、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本條第 2 項。</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二項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採行「股東會逐案票決」，以符國際潮流，俾提升我國之競爭力，期待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議案均經股東投票表決，爰刪除本條第四項，不再區分股東對議案是否無異議，自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於議事錄記載之。</p>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西藥劑、生物製劑、原料藥及其中間體。
- 二、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釋放控制劑型之西藥。
- 三、上述產品之技術諮詢服務與進出口貿易。
- 四、製造及銷售各種西藥、生物製劑及食品。
- 五、各種西藥品、西藥原料、抗生素、血清、疫苗、醫療器材之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 六、各種藥物之臨床試驗服務。
- 七、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及百貨銷售。
- 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新增）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之主事務所設在新竹縣，如需設分營業所或分事務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分設之。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三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除依公司法規定者外，下列事項應經全體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使：

- 一、價款在一定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以上之契約。
- 二、非核准預算範圍內價款在一定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以上重大資本支出。
惟使用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申請或拆細逕行支出。
-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四、轉投資、購買或合併其他事業。
- 五、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

方式之處分。

六、價款在一定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以上之公司與關係企業、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董監事及其一親等間之交易事項。

七、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

八、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批議。

九、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十、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十一、章程之修訂。

十二、營運計劃及建廠或擴建計劃核可。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上列第十七條所列之項目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四、審核決算。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未支領報酬之董事、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襄佐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請後，依公司法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就一至三項規定分派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
- 五、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策略，短中長期投資規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配合當年度之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分配採股利平衡原則，應就當年度得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三十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正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9.12 董事會新訂

100.02.14 股東會同意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

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

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暨持股比例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應持股比例	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比例
董事	8,000,000	38,101,190	7.5%	37.79%
監察人	800,000	6,388,764	0.759%	6.34 %

註：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2 日

二、董事持有股數暨持股比例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持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陳正	204,239	0.20%
董事	台灣華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梁榮江、龔中心	11,040,625	10.95%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朱麗慧、楊寧蓀	26,749,589	26.53%
董事	林建龍	106,737	0.11%
獨立董事	李世仁	0	0%
獨立董事	陳德芳	0	0%
	合計	38,101,190	37.79%

註：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2 日

三、監察人持有股數暨持股比例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持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永東	6,388,764	6.34%
監察人	林亮光	0	0%
監察人	丁樹梁	0	0%
	合計	6,388,764	6.34%

註：1.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2 日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